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青學苑實施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1131837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10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參、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研習課程分為每年春、秋二季，研習時間春季班為二月至七月，秋季班為八月至十二月：

（一）春季班：於當年一月五日前提出申請。

（二）秋季班：於當年五月六日前提出申請。

二、成果展：於當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應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長青學苑補助平台（以下簡稱補助平台）填報及檢具下列文件：

（一）由補助平台匯出之申請表。

（二）由補助平台匯出之計畫書。

（三）審查表。

（四）經費概算表。

（五）講師專業背景證明。

（六）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

（七）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大學須另附本府教育局備查之公函影本，承辦單位為人民團體者須附有效之負責人當選證書。

（八）新申請單位須另附立案資料及章程。

（九）場地空間若為地下樓層場地，應提供消防安檢合格證明。

（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四、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含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等）就本補助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申請人非屬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仍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五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或

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肆、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本市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
- 二、上課地點須在本市轄內，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符合消防法相關法令。
- 三、各單位招生對象：凡年滿六十歲以上且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血親設籍本市。
- 四、收費方式：課程時數達二十四小時，每期收費以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為上限；課程時數達三十六小時，每期收費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課程時數達五十四小時，每期收費以三千二百元為上限，收費上限不含保證金；六十歲以上學員憑有登載前一年或當年於本市服務時數之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應提供學費優惠。收費項目及優惠方式由各申請單位自行訂定並於申請計畫書中敘明，惟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長者應提供免學費之優惠。

伍、申請項目及補助標準：

一、研習課程：

- （一）生活資訊訓練課程應含電腦、網路、資訊常識、軟體操作、數位應用等相關內容，並教學三種以上的實用生活行動應用程式（APP）課程，如政府機關行動應用程式（APP）、交通訂票及查詢系統、導航、載具、外送、網路購物、通訊軟體等。
- （二）多元研習課程為語文、繪畫藝術、體適能保健、表演藝術、園藝綠化等相關內容，其中至少應有一項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防詐騙、意定監護、財產信託或道路安全之主題。
- （三）每單位春秋二季各以申請一案為限，每案至多補助三十萬元。
- （四）每班補助上限為二萬八千八百元。
- （五）講師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每位講師至多補助三班級。
- （六）多元研習課程至多補助十萬元，惟體適能保健類、具在地特色或創新課程不在此限。

二、成果展：

- （一）為展現長青學苑辦理成果，宣傳服務效益，得辦理成果展。
- （二）每單位每年至多申請一案，每案至多補助十萬元。
- （三）補助項目含文宣印刷費、場地費、器材租金、佈置費、誤餐費、講

師費、交通費（運送人員或器材）、宣導及雜支等項目。

捌、計畫執行及財務處理：

一、依審核通過計畫執行，事後檢據核銷撥款，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事前函報本局重新核辦。

二、各單位接受補助款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未依計畫執行者，本局得廢止全部或一部之核定。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三、核銷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於計畫執行完畢十五日內檢據核銷，最遲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二日前送件。

（二）經本局核定之案件，不得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經費補助，如有重複申請、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

（三）受補助經費報結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四）核銷應備文件須配合於本局使用刷卡機電子簽到及補助平台始得核銷。

（五）講師費領據須本人親自簽名。

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申請單位應敘明處理方式。

二、申請補助時，應敘明預期辦理之課程時數，並於開課後每月十日前以免備文方式提供前一個月之月報表，核銷時應列明實際辦理之課程時數與受益學員人次，以作為本補助案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三、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受補助單位應隨時留意本局局網或補助平台之公告。

五、如經訪查受補助單位課程未符合衛生福利部及本府相關防疫規定，本局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扣除核銷相關經費。